

#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近两年来，网约车发展迅猛，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高品质、个性化出行需求，但网约车行业在发展初期监管体系不够完善，网约车业态未能纳入规范化管理，导致乘客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网约车驾驶员身份焦虑、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等问题，给行业监管带来巨大挑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七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加去》出台后，我州出租汽车行业迎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阵痛期，社会各界聚焦于司乘出行安全保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驾驶员合法权益维护、非法运营管控等痛点难点，对推进行业合规化、规范化管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新老业态协同共生的诉求日益强烈。同时，国家层面陆续修订完善网约车行业监管法规政策，对全链条合规监管、安全运营、权益保障提出更高标准。为全面落实上级部署，破解行业发展难题，补齐制度短板，引导网约车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规范提质转型，筑牢

出行安全防线，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贴合我州实际、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 二、起草过程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两个文件）正式颁布实施。两个文件作为中央层面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明确提出了“新老业态错位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多样化、差异性出行服务体系”改革思路。针对出租汽车行业属地管理的特点，两个文件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的管理主体责任，在车辆标准、驾驶员条件、运力规模调控和价格管理方式等方面赋予了地方自主权和政策空间。

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广泛收集整理全国重点城市关于网约车实践发展情况、规范管理等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我州出租车行业发展特点，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会商讨论等方式认真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针对《实施细则》的篇章结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措施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入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等共34家单位征求意见，并赴库尔勒市、焉耆县进行调研，听取意见。根据各有关方面反馈的意见对《实施细则》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就一些重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密切沟通，

广泛凝聚共识。经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

### 三、法律依据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
-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 3.《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 号）
- 4.《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2〕6 号）
- 5.《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3〕23 号）

### 四、起草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严格对标上位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越权、不增设违规许可事项，确保细则内容合法、程序规范，与现有客运监管体系无缝衔接。

2.安全优先原则：坚守安全底线，从严设定车辆、驾驶员准入条件，压实平台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防控、应急处置及信息保护机制，全力保障乘客出行安全。

3.规范发展原则：统筹行业发展活力与市场监管秩序，既支持新业态合规创新，又划定经营红线，整治市场乱象，推动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良性互补、有序发展。

4.便民务实原则：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优化许可办理流程，细化监管与服务举措，兼顾群众、驾驶员、平台三方合理诉求，提升文件可操作性。

5.协同监管原则：明确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监管职责，构建全链条闭环联合监管机制，凝聚治理合力。

## 五、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草案共分为总则、经营条件、经营服务规范、驾驶员权益保障、附则五个部分二十四条。

1.明确了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定义和范围，包括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规定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等。

3.设定了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包括车辆的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驾驶员的资格条件、培训要求等。

4.规范了经营服务行为，包括明码标价、提供发票、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5.保障了驾驶员合法权益，包括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和抽成比例，强化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健全申诉维权机制，平衡司乘双方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 六、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过程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面向社会公众、网约车平台、出租车企业代表及行业协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线上公示、座谈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吸纳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各类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论证，对符合法律法规、契合我州实际情况、有利于行业稳定发展的合理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利于公平竞争和行业稳定的意见，逐一做好合法性和合理性解释，经多轮修改完善后形成该草案，确保《实施细则》贴合实际、科学可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保障该《实施细则》平稳落地、避免行业波动，兼顾行业规范与市场稳定，本次草案重点明确三项配套事项：一是存量车辆与从业人员过渡衔接，针对本细则实施前已开展网约车业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及车辆设置合理过渡期，实行分类管理、有序规范，平稳推进新旧政策衔接，保障存量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政策实施与责任分工，明确细则正式实施时间，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联合监管、协同执法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条款落地见效；三是动态调整机制，后续将根据上位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行业发展实际以及市场反馈，适时对细则相关条款进行评估优化，兼顾监管刚性与行业灵活性，持续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